

佳木斯市财政局文件

佳财发〔2021〕63号

佳木斯市财政局转发《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通知》的通知

市直各预算单位：

现将《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通知》（黑财采〔2021〕30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市直各预算单位要严格按照通知要求对上述情况进行清理纠正，并将清理纠正情况于11月10日前报市财政局采购办。以上资料电子版请同时发送至市财政局采购办外网电子邮箱：sczjcgb@126.com。

二、市直各预算单位要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结合本单位建

立的政府采购内控制度，对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设置等方面进行从严审查，保障市场各类主体能够公平参与、公平竞争。

